

# 江苏力争春节前全省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

检查发现,民工讨薪80%以上集中在建筑施工领域

春节临近,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进入易发、高发时段。记者昨天从江苏省劳动监察总队获悉,江苏将多措并举,确保春节前涉及农民工工资案件基本办结,努力实现2012年春节前全省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

□快报记者 项凤华

## ■案例 工程资金不到位,包工头不干了

南京一个商品房项目工地,2011年11月就发生过一起讨薪典型案例。

某央企在中标总承包该项目后,将劳务分包给四川一家建筑服务公司,该公司又将两幢商品房的瓦工工程分包给没有建

筑承包资质的个体承包人傅某,傅某又将工程转包给个体包工头周某,因工程资金不到位,周某于去年9月提出撤场,并向傅某及建筑服务公司索要工人工资及工程款。由于核算差距较大,双方发生争执,且在讨薪冲

突中导致人员受伤。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受理案件后,立即赶往现场协调处理,最终于11月11日下午,在某央企承诺定期筹集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建筑服务公司支付了67名民工的91万元工资。

## ■分析 工程层层转包是欠薪重要原因

“通过检查我们发现,今年农民工讨薪80%以上集中在建筑施工领域。”劳动监察执法人员分析说,工程层层转包,是欠薪案件高发的一个重要原因。虽然国家三令五申严禁工程分包、

转包,但在劳动监察部门实际接待的投诉案件中,很多都是因此引起的。“当出现工资拖欠时,很多工程公司根本不清楚自己的工地上有多少工人。”由于中间环节过多,一旦哪个环节出了

错,工资拖欠就在所难免。此外,99%的欠薪受害人都没有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农民工和包工头之间一般都是口头协议,引发劳资双方对工资数额产生争议。

## ■措施 事实清楚的,简易程序快速清欠

江苏省劳动监察总队队长经洪斌介绍说,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全省各地共抽调5002人组成多部门联合检查组,共检查用人单位25725户。检查中发现拖欠工资用人单位1431户,拖欠职工工资2.1亿元;通过检查,责令支付工资及赔偿金1.59亿元,涉

及职工人数6.45万人,其中农民工1.38亿元,涉及农民工5.68万人。

经洪斌说,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拖欠工资案件,通过简易程序快速办理;对符合裁决先予执行的拖欠工资案件,根据劳动者的申请,裁决先予执

行,在春节前基本办结,帮助劳动者尽快拿到被拖欠的工资。另外,省人社厅日前下发《关于加强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移送工作的通知》,对经责令支付仍不支付、涉嫌犯罪的欠薪案件,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以追究刑事责任。

## ■链接 12333举报投诉专席

职工群众在省内任何地方拨打12333,均能实时转接到有管辖权的举报投诉专席。



## 全省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

省级 025-83271730	南京 025-86590900
无锡 0510-85011432	徐州 0516-85805905
常州 0519-86689292	苏州 0512-65113011
南通 0513-83559030	连云港 0518-85682515
淮安 0517-83677110	盐城 0515-87011515
扬州 0514-80978290	镇江 0511-85341110
泰州 0523-86606524	宿迁 0527-84353173

南京市社建委与南大社会学院“联姻”

# 南大南京社会建设研究院昨成立

快报讯(记者 鹿伟)昨天,中共南京市委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与南京大学社会学院“联姻”,合作成立了“南京大学南京社会建设研究院”,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书。南京市委副书记陈绍泽与南大副校长杨忠共同为“南京大学南京社会建设研究院”揭牌,市委社建委书记许宏、鼓楼区委书记陆平贵被聘为学院的兼职教授和硕导。

2010年3月,南京市在全国副省级城市中率先成立了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和推进社会建设工作。一年多过去了,南京的社会建设有目共睹。目前南京人均GDP已超过1万美元,如何在这个基础上更好地做到经济和社会的转型发展?许宏表示,社会建设是一项庞大复杂的系统工程,作为社会建设的探索者,他们深知,社会建设既是一个古老的话题,又是一个全新的课题,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建设,尤其需要高校的智力支持。在南京地区众多的高校中,市委社建委首先选择了南京大学社会学院。

## 南京市社建委

社建委就地方在社会建设中遇到的现实情况和问题,与社会学院开展合作研究,并为重点研究课题提供一定的经费,为社会学院师生提供调查研究和实践平台

## 南大社会学院

南京大学社会学院充当“智囊”的角色,为南京社会建设提供理论和科研支持,帮助推动南京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提高社会工作的专业化水平

“南京大学南京社会建设研究院”将重点建立社会舆情和社会心态调研分析体系、社会建设重点研究项目库和社会建设人才培养与交流制度,市委社建委通过项目的形式,就地方在社会建设中遇到的现实情况和问题,与社会学院开展合作研究,并为重点研究课题提供一定的经费资助,为社会学院师生提供调查研究和实践的平台;南京大学社会学院则充当“智囊”的角色,为南京社会建设提供理论和科研支持,帮助推动南京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提高社会工作的专业化水平。

作为“联姻”的一个项目,近

## ■权威发布

# 国务院安委办通报徐州校车事故 客车超速行驶酿成惨祸

新华社北京1月4日电(记者陈伟 朱立毅)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近日通报造成15人死亡的江苏省徐州市“12·12”重大道路交通事故。通报指出,这起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出一些地区在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校车安全管理方面依然存在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路面秩序管控不到位、源头监督管理不到位等突出问题。

2011年12月12日下午,一辆核载52人、号牌为苏CR1836的私营客车,从江苏省徐州市丰县首羡镇中心小学接送49名学生回家,途中有2名学生下车。17时45分,当车辆由南往北行至首羡镇张后庄村附近一条村道时,侧翻滑入路边水沟,导致车内15人死亡、8人受伤。经初步调查分析,事故直接原因是客车超速行驶,在躲避一辆对面驶来的人力三轮车时采取措施不当。此外,客车驾驶人还存在驾驶证与准驾车型不符的违法行为。

依据有关规定,国务院安委会已对这次事故查处实行挂牌督办,查处结果将及时向社会公布。

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校车交通安全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此类事故的发生,国务院安委办要求,要进一步提高对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各地要切实履行校车交通安全监管职能,认真分析本地区道路交通安全、学生出行规律、校车发展现状等方面依然存在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路面秩序管控不到位、源头监督管理不到位等突出问题。

国务院安委办要求,进一步加大对校车交通安全的源头管理力度,排查校车的车辆安全隐患,尤其要加强对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自营、社会个体私营等性质车辆的日常监督检查,坚决制止不符合安全规定和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接送学生;大力开展校车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加强校车交通安全的宣传力度,教育广大学生、家长提高安全意识和防护意识,坚决不乘坐拼装车、报废车、农用车、货运车等非法运营车辆和超员车辆上下学;加强公众参与和舆论监督。

## ■新闻速读

# 徐州市区城镇职工医保 单位缴费比例提高到9% 个人缴费比例不变

快报讯(记者 邢志刚)昨天,记者从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获悉,徐州市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调整,并从2012年1月1日起执行。

此次调整中,参保单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比例由7%调整为9%。参保人员2%的缴费比例不变。

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人事)关系的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医疗保险,可以按11%的比例缴纳医保费,享受基本医保待遇;也可以按6%的比例缴纳医保

费,享受住院(含家庭病床)医保待遇,但不划入个人账户资金,不享受统筹基金支付的门诊待遇。

市内住院治疗的起付标准:三级医疗机构由800元调整为900元;二级医疗机构由300元调整为400元;一级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100元的起付标准不变。

低保、特困和重度残疾人按以上标准的50%执行;69周岁(含)以下的退休人员按以上标准的65%、70周岁(含)以上退休人员和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按50%执行的标准不变。

## ■社会传真

# 收受相关人员钱物“数额较大” 南通两家医院 药剂科原负责人双双被刑拘

快报讯(记者 陈莹)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药剂科原负责人何振伟、南通市中医院药剂科原主任葛文龙近期被崇川区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并于去年12月31日实施刑事拘留。

南通廉政网显示,近期,中共南通市纪委组织协调崇川区检察院等有关部门对何振伟、葛文龙有关违纪违法问题展开调查。何振伟,男,1964年7月出生,现任南通市中医院门诊部副主任。据查,葛文龙在担任南通市中医院药剂科副主任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相关人员所送钱物数额较大。葛文龙,男,1964年7月出生,现任南

通市第一人民医院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据查,何振伟在担任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药剂科负责人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相关人员所送钱物数额较大。葛文龙,男,1964年7月出生,现任南通市中医院门诊部副主任。据查,葛文龙在担任南通市中医院药剂科副主任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相关人员所送钱物数额较大。